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4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何宜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所為115年度撤緩字第178號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何宜蓁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61號、114年度訴字第268、343、49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於民國115年2月11日確定(下稱前案)；又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3年9月26日至同年9月30日間，因故意製造第三級毒品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4年，於115年3月27日確定(下稱後案)，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，且屬法定應撤銷之事由，法院並無裁量空間，亦不因後案是否同受緩刑宣告而異其適用。是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犯後案之犯罪時間，雖在前案之緩刑宣告之前，但後案宣告日為115年1月8日，則在前案緩刑宣告判決確定之前，並非前案之「緩刑期內」，依最高法院83年度台非字第349、207號判決意旨、司法院院解字第2918號解釋，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不得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。前、後案雖分屬二份判決，然實則為同日宣判，與在同一份判決同時宣告二罪均緩刑無異，益見本件前、後

案實際上乃屬上開「均緩刑」之情形，自不得將判決何時送達之時點不同，導致前、後案確定日不同之不利，由受刑人承擔，而逕認前、後案有前案、後案之別。並且前、後案本屬相牽連案件而可合併起訴，卻先後繫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不同刑事庭，為避免發生程序上未合併起訴、審理之差異，造成緩刑制度適用不公平之情形，應不得以前案宣告時已斟酌裁量事由，作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，是原裁定撤銷受刑人之前案緩刑宣告，適法顯有違誤且已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，應予撤銷。又受刑人有穩定工作，迄今遵守履行緩刑條件，未再有其他犯罪，請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。

三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；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刑法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略稱：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設，如於緩刑期間、緩刑期前故意犯罪，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（意即應入監服刑），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有改過遷善之意，此等故意犯罪之情節較刑法第75條之1「得」撤銷之原因為重，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而有「應」撤銷緩刑之必要；又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在緩刑期內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，須在緩刑期滿前，後案之裁判已確定，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。是若受刑人於本案裁判受緩刑之宣告前因故意犯他罪，且於本案之緩刑期間屆滿前，該他罪經法院裁判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，並無依刑法第75條之1審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餘地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即受刑人何宜蓁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61號、114年度訴字第268、343、

49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於115年2月11日確定；又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3年9月26日至同年9月30日間，因故意製造第三級毒品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4年，於115年3月27日確定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前故意犯後案，且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後向原審法院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，合於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。從而，原審依法裁定撤銷前案對受刑人所為緩刑之宣告，核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（二）受刑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惟揆諸前揭刑法第75條規定暨其立法意旨，受刑人已符合緩刑撤銷之法定要件，依法即應撤銷緩刑之宣告，法院並無自由斟酌之權，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此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緩刑宣告與否之權限不同。至受刑人以前、後案為同日宣判，與在同一份判決同時宣告二罪均緩刑無異，且前、後案為相牽連案件本應合併起訴、審理為由提起抗告，惟受刑人所犯前、後兩案，固經同法院之不同刑事庭同時宣判並同受有緩刑之宣告，惟刑法第75條第1項前、後案之別，依其立法理由，並非以判決宣判日或確定日先後為準，所指「後案」應指緩刑前所犯之「他罪」而言，此時該宣告緩刑之案件則為「前案」；又行為人犯數罪以上案件，因犯案先後、偵查進度、訴訟管轄等不同，檢察官本可能先後向同一或不同法院提起公訴、數案件可能先後經法院判刑、送達判決、當事人提起上訴、判決確定等，在此等情形下，縱有宣告緩刑，本很可能因緩刑前犯他案經法院判刑（逾6月有期徒刑）而撤銷，此不利益係由於被告犯「數罪」且「罪質或情節非輕，經法院宣告逾6月有期徒刑」所致，自不應期待、要求檢察官應一併起訴，或法院應同時宣判、同時送達。從而，抗告

意旨忽視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範目的（立法理由謂：緩刑制度係為捉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設，如於緩刑期間、緩刑前故意犯罪，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，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有改過遷善之意，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而有「應」撤銷緩刑宣告之必要），難認可採。

五、綜上，原裁定以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，依法撤銷其前所受之緩刑宣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廖怡貞

法　官 張宏任

法　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